

江苏省旅游协会

关于发布江苏省旅游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江苏省协会制定《江苏省旅游行业自律公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经2021年11月29日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本公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旅游行业自律公约》



附件：

江苏省旅游行业自律公约

- 一、遵纪守法，规范经营。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依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。
- 二、游客为本，服务至上。牢固树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严格执行旅游行业相关标准，努力为游客提供细致、周到、热情、高效的服务，创造文明、安全、舒适、便利的市场氛围。
- 三、诚实守信，履行合约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内容为游客提供服务，不随意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标准。服务项目明码标价，质价相符。不虚假宣传，不诱导消费，不欺客宰客，不强买强卖。
- 四、加强协作，维护秩序。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，开展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有序竞争，维护行业共同利益和整体形象，共同维护江苏旅游行业的服务质量。
- 五、倡导文明，树立新风。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，倡导“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服务游客、奋发有为”的职业精神，以良好的操守和高超的技能做好服务。
- 六、信守公约，接受监督。自觉遵守本公约，服从和配合行政管理部門的依法监督和检查，自觉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。